

#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14 年 01 月 08 日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1.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
2. 依據110年1月13日臺教綜（五）字第1090182915B 號令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修正條文」規定。

## 二、目的：

1. 緊急傷病處理係指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參與活動或在校期間發生事故傷害之急救與疾病之照護。
2. 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降低傷病危害程度。

## 三、處理原則：依緊急傷病處理流程（附流程圖）

1. 學生發生事故或疾病時，上課時間由任課老師，下課時間則由目擊者或在場的教職員工、學生，立即通知健康中心護理人員，或將受傷同學送到健康中心。
2. 學生及教職員工發生事故傷害或突發疾病時，如傷患不宜移動，應即刻通知健康中心或學務處或離事件現場最近教職人員到現場處理，如有心跳呼吸停止， 在場人員立即施行 CPR 及 AED(本校 AED 位置:上校門警衛室) 急救並通報 119 支援。事故現場如有繼續性之危險時，應協助患者離開現場等待救援。

3. 高風險性頸部以上傷害，健康中心視實際狀況以簡訊或書面通知家長，並通知班導師。
4. 健康中心通知導師告知學生急症傷病情況，導師協助直接聯繫家長告知處理措施，必要時由護理師協助說明傷病情形及救護處理程序，並請學務處人員協助處理。
5. 傷病學生需由校方協助送醫時，以距離學校最近的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為主，若家長另有指定醫療院所，則尊重家長意見，並由學務處人員協助車輛安排、若有產生交通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護理師、導師或行政人員陪同就醫，有課務則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6. 傷病學生由 119 救護車送醫，以距離學校最近的醫院(馬偕醫院新竹分院)為主，無法指定醫院，由學務處人員及導師陪同隨車送醫，若有課務則請教務處協助處理。

四、事故處理後，生輔組進行校安通報、護理師紀錄相關資料、處理過程並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申請作業，導師持續追蹤學生情形。

五、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